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泰环保

股票代码：603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通讯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一号联泰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新股以及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年7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联泰环保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	指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 1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4,253,637 股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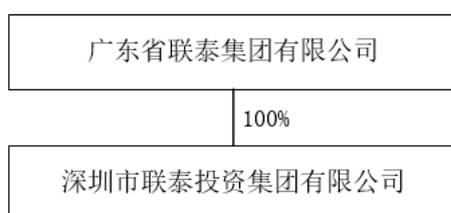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193050601H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6日
经营期限	1993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方式	0754-88991000
主要股东的姓	黄建勳，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黄振达，黄婉

名或者名称	茹。
-------	----

(二) 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黄建勳	男	中国	440506197404*****	广东省	否	董事长
黄婉茹	女	中国	440506197302*****	广东省	否	董事、总经理
黄振达	男	中国	440500194709*****	广东省	否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污水处理行业发展面临重大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同时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号），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253,637股，总股本增加至584,060,50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276,091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致其合计持股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之可能性。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广东省联 泰集团有 限公司	无限售人 民币普通 股（A股）	112,368,000	52.67%	260,517,371	44.61%

注1：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数213,340,000股为基数计算。

注2：以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584,060,502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号）核准，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253,637股。公司历年实施权益分派、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3,340,000股增加至584,060,502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1%。权益变动比例为-8.06%。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变动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每	2019年5月31日	112,368,000	52.67	157,315,200	52.67	44,947,200	0

10股转3送1股)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19年7月29日至 2020年7月9日	157,315,200	52.67	157,315,200	49.21	0	-3.46	
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转4股)	2020年7月10日	157,315,200	49.21	220,241,280	49.21	62,926,080	0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0年7月1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220,241,280	49.21	220,241,280	48.96	0	-0.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2021年7月2日	220,241,280	48.96	260,517,371	44.61	40,276,091	-4.35	
合计								-8.0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60,517,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4.6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3. 电话：0754-8965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黄建勳

签署日期：2021年7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股票简称	联泰环保	股票代码	603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u>112,368,000股</u></p> <p>持股比例：<u>52.67%</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变动数量：<u>40,276,091股</u></p> <p>变动比例：<u>-8.06%</u></p> <p>变动后数量：<u>260,517,371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44.61%</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时间）</u></p> <p>方式：<u>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新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被动稀释</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之可能性。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黄建勳

2021年7月5日